

证券代码：873596

证券简称：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管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人”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四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解决产权瑕疵、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承诺相关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十条 承诺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十一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

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承诺方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承诺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十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未履行承诺。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二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相关方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